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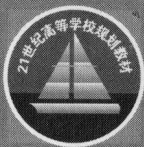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Textbook Series of 21st Century

经济法

丁万星 郭献芳 孙学晖 李 强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Textbook Series of 21st Century

经济注

经济法

丁万星 郭献芳 孙学晖 李 强 主编
张 蕾 主审

謝雙 (CIP) 目錄附在後面

林燦燦財對半等高級世 IS

夫辭案圖心中似然時，蓋神內謂言胡面佳許本
與服責重踏行武老莊，願回量謂禁中言似許本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全书共分 11 章, 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票据法、税法及经济纠纷的解决等。书中介绍了新的法律理念与法律制度, 简明易懂, 以易学、实用为原则, 密切结合工程管理专业特点, 围绕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安排知识点的设计, 使读者初步具备运用经济法知识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

本书主要作为工程类、管理类和经济类本科专业教材, 也可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丁万星等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8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83 - 6217 - 5

I. 经… II. 丁…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920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jc.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mm×1092mm 16 开本 17.5 印张 424 千字

定价 28.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 言

转型时期，万象森罗，新法近典，英奇绽放。尤其是加入 WTO 以来，我国经济领域的许多法律已发生重大变动。为适应变化了的形势，满足教学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的特点是：介绍新的法律理念与法律制度，保持知识内容的新颖性与前瞻性；教材内容简明易懂，以易学、实用为原则，充分体现法学应用性、实践性的特征；密切结合经济、工程和管理专业特点来安排内容，使学生初步具备运用经济法知识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力求学以致用；密切结合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安排知识点的设计，提高知识的趣味性；超越技术层面，注重立法精神的讲解，培养学生的法理念、法意识和法感情。

由于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察其利弊，不吝赐教。

请将本教材的优点告知他人，请将本教材的缺点通知编者。

编者

2006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4
第三节 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	13
第二章 企业法	32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6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8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9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01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04
第六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105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06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1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7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2
第九节 主要合同	143
第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概述	15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156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160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162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67
第六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法律责任	169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7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专利法	172
第三节	商标法	181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9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9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9
第八章	票据法	20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1
第二节	票据法的一般规定	202
第三节	汇票	206
第四节	本票	211
第五节	支票	21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3
第九章	税法	21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20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31
第四节	资源税法、特定目的税法、特定行为税法、财产税法	24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0
第十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58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258
第二节	仲裁	259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6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柏拉图说,人是天生的社会动物,他必须与其同类在一起才能生活下去。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指出,人是政治动物,他必定要过一种政治生活。而罗马法学家指出,只要有政治社会存在的地方就会有法律。无论社会生活还是政治生活,都需要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则体系,确保规则走向秩序,秩序导向和谐。经年累月,积累沉淀,那些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并获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则便从道德、宗教等其他规则中分离出来,形成了法律。

法的产生除有其历史必然性外,还有其产生过程的一些具体规律。这就是:法律从无到有、从萌芽到最终形成成为一种基本制度,在不同的民族和社会中经历了不同的具体过程。然而,在纷繁复杂、差别明显的历史现象背后,却可以发现一个一般的共同规律。这种规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律制度是在私有制和阶级逐渐形成的社会背景下孕育、萌芽,并与国家组织相伴确立和发展起来的。法律并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步出现的现象,它的孕育、萌芽和最终形成需要特定的社会条件。而社会生产力发展所导致的私有制关系、阶级分裂和原始社会调制机制的崩溃,恰恰创造了法律形成的社会条件。同时,法律的形成过程也受到国家形成过程的促进,反过来,它也确认和助长了国家组织对氏族组织的取代。

第二,法律制度形成过程是一个行为的调整方式从个别调整发展为一般调整的过程。法律萌芽之初,对行为的调整是针对个别行为采取的。在法律调整的实践中,随着偶尔的个别行为演变成比较常见的行为,由个别临时调整的实践中,随着偶尔的个别行为演变成比较常见的行为,由个别调整临时确定的规则便逐渐发展成为经常的、反复适用的,不只是针对个别行为而是针对同一类行为的共同规则。共同规则的形成把对行为的调整类型化、制度化为一般调整,即规范调整。规范调整的出现是法律最终形成过程的关键性一环。这种规范调整形成了针对某一行为和社会关系的稳定的调整机制,从而给处于该类行为领域和社会关系中的人们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模式,这就使人们相对地摆脱了偶然性和任意性的左右,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形成和巩固。

第三,法律制度的形成经历了由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再发展成为成文法的长期过程。最初的法律规范大都是由习惯演变而来的。在经过国家有选择的认可之后,习惯就演变成习惯法。在社会生活变化幅度较大,且习惯法不足以调整社会关系时,由国家机构有针对性地制定新的规则就成为必要,成文法由此而生。这样,一个与现存社会条件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便最终确立。

第四,法律、道德和宗教等社会规范从混沌一体逐渐分化为相对独立的规范系统。原始社会中的习惯,本身就是集各种社会规范于一体的,兼有风俗、道德和宗教规范等多重属

性。在国家与法律萌芽之初，法律与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并无明显界限。随着社会管理经验的积累和文明的进化，对相近或不同行为影响社会的性质和程度有了区分的必要和可能，法律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及其调整的行为类型便开始从混沌走向分化。

二、法的词源学分析

在了解法的概念之前，我们首先要了解法和法律的词源和词意。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许慎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去之，从去。”“廌”是一种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据此，传统教科书认为：第一，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第二，法从古代起就有公平的象征意义；第三，古代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据现代学者考证，灋字在甲骨文中未见，而见于金文（青铜器上的铭文）。灋字的铭文最早见于商代的孟鼎和克鼎，孟鼎上为“灋保先王”，克鼎上为“勿灋朕命”。我国的金文研究开始于宋朝，繁荣于清朝，或许是许慎未见到出土的孟鼎和克鼎上的灋字，孟鼎和克鼎上的象形文字“灋”与许慎《说文解字》上的“灋”字并不完全相同，后人如康殷、杨遇夫、胡大展等对《说文解字》关于灋的解释提出怀疑，认为灋是古代神明裁判的象形文字记载，应为“判决”之意。

汉字“律”，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从《尔雅·释詁》中可以了解到，在秦汉时期，“法”和“律”二字已同义使用。《唐律疏义》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

在西文中，除英语中的 law 同汉语中的“法律”相对应外，欧洲大陆的各民族语言中都用两个词把“法”和“法律”分别加以表达。比如拉丁文的 Jus 和 Lex，法文中的 droit 和 loi，德文中的 recht 和 gesetz，意大利语中的 diritto 和 legge，西班牙语中的 derecho 和 ley，等等。值得注意和思考的是：第一，西文中的 Jus、droit、recht 等词既表示“法”，又兼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富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第二，lex 等词通常指具体规则，其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强。第三，可以认为，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法律是法的真实或虚假的表现形式。这也就是“自然法”与“实在法”对立法的哲学概括。

西方语境下，正义被隐喻为“一蒙眼女神，白袍金冠，左手提一秤，置膝上，右手举一剑，倚束棒。束棒缠一条蛇，脚下坐一狗，案头放权杖一根、书籍若干及骷髅一个。”白袍象征道德无暇；金冠象征正义尊贵无比；蒙眼，因为司法纯靠理智，不靠误人的感官印象；秤比喻裁量公平，在正义面前人人皆得所值；剑表示制裁，那是古罗马一切刑罚的化身；蛇与狗，分别代表仇恨与友情，两者都不得影响裁判；权杖申威，书籍载法，骷髅指人的生命脆弱，不似正义永恒。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了加以区别，学者们

有时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仍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另外,我国也有一些学者认为需要从“自然法”观念出发来区分“法”与“法律”,这里的“法”是指高于制定法之上并能衡量制定法善恶的某些特定的标准;而“法律”只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一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一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专门的法学术语,其在法学中有不同意义上的使用。但一般说来,它是指法律规范的来源、源泉以及具体表现形式,包括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有权创制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制定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构成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全国人大制定的是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委(局)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四)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即省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是由省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即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代表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适当的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行政法规。

(六) 特别行政区法

特别行政区法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依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所制定的,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我国实行“一国两制”,因此,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源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七）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是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军事规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八）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条约，以及我国承认或参加的一些已经存在的国际条约。其低于宪法而高于法律。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

“经济法”一词的渊源应该是经济法这个学科生长的支点和基点。据学者考证，“经济”一词来源于希腊语，其意为“管理一个家庭的人”，引申为“社会如何管理自己的稀缺资源”。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他所使用的“经济法”只是限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分配领域，因而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并不是同一概念。1843年，法国另一位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继承了摩莱里的某些思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以“分配法与经济法”专章论述了自己对社会分配制度的设想，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蒲鲁东（Proudhon）认识到，社会现实中出现了一种传统的民法和政治法所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迫切需要一种能够体现国家干预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法律制度——经济法来解决。为此，蒲鲁东在1865年出版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要以“经济法”来调整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接近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Hedemann）在其《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并将经济法界定为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这就从深层次上解释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当时成立的魏玛共和国为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曾颁布了一些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如《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种现象引起了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的重视，一些学者开始着手研究并出版了以经济法为题的论著及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

长期以来，社会中的经济关系主要受到两个方面的法律影响：一是民商法的影响，二是行政法的影响。民商法遵循的是平等、自愿、私权处分自由的原则；而行政法则体现了国家行政管理的强制性。两者分别从横向（自由）、纵向（强制）的不同角度调整着社会经济关系。实际上，民商法对社会经济生活领域起到的作用是较大的。

在资本主义形成、巩固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亚当·斯密（Adam Smith）为代表的学者提出了“自由放任”的主张，认为政府不要轻易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要让市场的供需关系这只“看不见的手”（政府直接的干预则体现了“看得见的手”）来调节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本身的作用。亚当·斯密的《关于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又称《国富论》）一书，对当时的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但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垄断资产阶级为了获得高额利润,利用其垄断优势控制紧缺物资,抬高物价,进而垄断市场,使得政府征集战争物资相当困难。原来一直遵循的“私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原则无法解决筹集战争物资和维持政党社会经济秩序等问题。于是,不少国家制定了以国家集中管理经济为内容的法律。如德国在1910年颁布的《确保战争时期国民粮食措施令》、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这一时期,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国家应对战争物资的筹集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维护等问题。

1929~1932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促使人们对古典经济学的“不干预”理论进行深刻反思。在对“不干预”理论进行批判的同时,一种以凯恩斯主义为代表的“干预”理论出现了。1936年,凯恩斯(John Keynes)在《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了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解决经济危机和就业问题的完整理论:主张国家积极干预生活,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来加以调整,实现“有效需求”。1946年,英国国会通过了《就业法》,以保障社会稳定。这一时期,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政府合法化的干预来摆脱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法、德、日等国家,为了避免垄断资本在国内市场上过分集中,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竞相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这一时期,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及经济性垄断,以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发展。

和过去国家不干预经济领域的做法不同,很多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一时期为了保障社会的正常发展,以经济性政策和经济性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性政策或者经济性法律既保留有一定程度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内涵,又有很程度上的行政强制特点。这种法律现象,既不能简单地归属于传统的民商法领域,也不能简单地归属于行政法领域。学者们认为一个新的法律领域——“经济法”出现了。

可见,经济法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带有浓厚的时代色彩。经济法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着重点也并非不一样。经济法的最终目的就是通过国家干预经济的合法化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凡是片面地认为经济法是战争的产物、经济法是经济恢复法、经济法是反垄断法、经济法是社会经济秩序维护法、经济法是社会经济促进法的认识都是不正确的。

(二)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

苏联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东欧也曾经出现过如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社会主义国家。在亚洲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政治体制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因此在一开始的时候其经济体制也是不一样的。对于采用什么样的方式对国家经济实行管理,尽管各国有所不同,但是经济法仍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苏联在立法上并没有形成一部独立的经济法典,但其以经济政策、计划、法律的形式实现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却是客观存在的。而捷克斯洛伐克则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除中国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发展情况与苏联大致相同。

经济法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以后,开始实行计划经济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初期制定了一些关于经济的政策和法规,但是后来“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导致了法制建设的停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过去的一些做法,法制建设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特别是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颁布,揭开了我国经济立法的序幕。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学科专业目录》,将法学这个一级学科分成法学理论、宪法行政法、法律史、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十二个二级学科。目前,我国的经济法制已经逐渐趋向健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经济法即关于经济的法。具体而言,是国家为保证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稳定发展而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不可能是绝对排斥其他法律部门而独立存在的,它必须在特定的环境、范围之中发挥作用,因此必然与相关法律部门形成某种联系甚至交融。

社会经济关系不但广泛而且复杂,不可能仅靠单一的经济法就能够全部调整完毕,同时某一个特定的社会关系也可能有多个法律部门在不同程度上从不同角度加以调整。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相同之处主要表现为:体现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或者强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某种含义上的隶属性;引导和命令在调整方法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行政诉讼程序在解决问题时将起到一定的作用。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也是明显的,主要表现为:主体方面,行政法的范围固定且较窄;调整范围方面,行政法只限于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调整方法方面,行政法以采取强制性办法为主;发挥作用方面,行政法主要是巩固和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法律适用的程序方面,属于行政法调整范围内的行政纠纷,只能通过纯行政程序解决,而经济法则不然。

经济法与民商法共同为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服务,有诸多的共同点,如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合法权益和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等。但是两者在很多方面也有区别:民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和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主体具有平等性;民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属于私法领域,国家一般不予干预,体现“意思自治”、“私权绝对”,讲究对价及公平;民商法着眼微观领域,强调的是个体的自由和权利的实现,体现个体本位和权利本位;民商法对违法侵权行为采取事后制裁、对权利采取事后救济的方法,以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和补偿为主要救济方式。

可见,经济法、行政法、民商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上各有所长并各有侧重,而且在某些方面又是相互交叉的。任何的片面理解或者绝对割裂都是不可取的。

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李鹏委员长代表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将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和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列为七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对法律部门的划分,第一次在工作报告中予以明确,这为学术界理解经济法的地位问题提供了一定的依据。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

在遵循法律一般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合理、维护社会秩序等)的基础上,

经济法有着自己特殊的一些理念,如社会整体效益与个体权益之协调、秩序与效率、公平与合理、国家促进与干预等。在干预社会经济关系上,经济法也有其自身独特的一些原则。

(一) 社会整体经济效益原则

社会整体经济效益必须着眼于整个社会的综合发展和国家的经济安全。因此,当个人利益、局部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应当以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作为评判的标准。市场规律本身具有配置社会资源的作用,但是,市场在放任的情况下往往会出现市场“失败”或“失灵”的情况,即市场的自由发展所出现的社会资源配置无效、社会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经济法就是要弥补传统民商法不干预社会整体关系的缺位,对经济发展从整体方面着眼加以干预。

传统的民商法讲究“个体本位”,即以保障当事人的利益为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归结点。行政法讲究“国家本位”,即体现以国家利益为主导解决问题的原则。而经济法则以“社会本位”为出发点,协调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以追求最大化的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经济法既不是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损害个人利益为前提,也不是以无原则的“和稀泥”的态度进行折中,而是立足于社会整体来综合衡量解决问题,既要考虑国家的长远利益,也要顾及个人目前的利益。经济法实施起来之所以比行政法、民商法难,原因就在于此。社会公共利益所涉及的公共管理问题,目前已经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二)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经济法就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法律表现形式。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表现在多方面,既包括事前的引导和防范,也包括事中的参与(国家直接投资或者国家直接经营特定的行业),还包括事后的补救。无论是亚当·斯密还是凯恩斯,甚至现实中的任何国家,都没有完全否定国家对社会经济干预的必要性,争论的焦点只是由谁出面、什么时候、在什么范围内、以什么方式加以干预以及干预的具体程度。国家的社会经济是一个整体性的经济,必须依赖一定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模式,而经济体制本身就体现了国家干预(决定)的因素,况且社会经济的运行还要靠政府有关机关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司法机关的最终审定更是必不可少。

国家干预与社会经济生活之间的关系,通常有三种情况:一是“过多”干预,在国家经济状况比较紧张的时候往往会出现国家干预力度过大、干预范围过宽的情况。二是“过少”干预乃至不干预,这在国家经济发展趋向良性循环并且经济发展较快时经常出现。三是“适度”干预,“适度”要以经济发展是否健康有序、是否可持续为标准。国家干预难就难在对“适度”的把握,过分的干预会导致社会经济发展的人为扭曲;过少的干预又可能会导致市场的自由放任发展。过去我们对经济的管理曾经出现“一放就乱”、“一乱就管”、“一管就死”、“快死就放”、“一放又乱”……这样的恶性循环。关键的问题就是在“管”的层面上无法达到“适度”。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既要反对管了不该管的或者全部都管而又管不好的过分干预,也要反对该管而不管的放任自流。我们主张的是管理要合法、管理要有度、管理要有效的“适度”管理。因此,无论是管理范围还是管理手段、方法,均要适度,而适度的前提就是依法。因此,现在学者们所争论的已经不是国家应否干预经济,而是关注应当以什么样的手段、如何干预以及干预的目的何在的问题。

(三) 经济公平原则

公平是所有法律所追求的目标,是人们向往正义而对法律所提出的必然要求。但是,公

平并不是绝对的对等,公平也讲究各种利益的平衡。经济法就是基于社会整体角度来考察和协调各种利益的平衡,最大限度地保障经济活动主体在市场经济中依照市场规则、道德规范、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对利益的追求。

经济法中的宏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政策的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开发利用、不正当竞争及垄断因素的克服、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等,意在使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这本身就体现了社会的公平。

(四) 经济效益原则

从经济上考察人类活动,有“投入”就要考虑“产出”,“投入”是成本,“产出”就是效益。“投入”越少“产出”越多,则效益越大。经济活动组织的微观经济活动讲究效益,国家的宏观经济活动也要讲效益。无效管理或者严重的宏观失控,不但不能产生积极的效益,反而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法中任何具体的法律制度,都要以是否能够促进社会整体经济发展、是否能够实现经济民主和经济公平为检验标准。

如果将经济法制作为“投入”的话,那么,经济法的实施效果就是“产出”。少投入多产出,是经济管理的内在要求。在国家运用经济法对社会整体经济进行调节时,少干预甚至在特定时期对某些方面的“不干预”,减少投入、节约成本也是必要的。

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效益,与具体经济活动主体的利益与效益有关,个体经济活动组织的经济行为能够出效益,才会有全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长期以来,我国部分国有企业活力不足、效益不高,严重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就是说,具体的管理行为对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有不容忽视的影响。

国家宏观调控要得当,微观经济要有活力,社会整体效益才可能得到提高。而且还要解决好各地之间的效率及利益的平衡问题,使社会发展整体呈现出高“产出”的效益发展态势。

(五) 经济安全原则

经济法着眼于整体社会经济的角度,由国家对社会经济加以调节。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之下,外国的市场、经济活动和发展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均有不容忽视的影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和保护提出了挑战;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也为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亚洲金融风暴对地区乃至全球的经济影响也为我们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美国受到恐怖主义活动的袭击也为国际上联合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从法律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提出了严峻的现实要求。一方面是要在国际大环境中积极寻求本国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要从法律制度上保障国家经济健康、有序、持续的发展。和平与发展始终是世界的两大主题,发展要求和平保障,和平本身就隐含了安全。以保障经济安全为衡量经济法的标准,恰恰是现实的要求。

四、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社会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的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有密切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具体化。通俗地说,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而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般而言,每个法律部门均有其相对固定的调整范围。如民法调整民事关系而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商法调整商事关系而形成商事法律关系;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关系而形成行政法

律关系。经济法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由此而形成的是经济法律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每一个事物都是相对而言的，任何绝对化的做法都有可能产生错误。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乃至刑法，均不可能将自己的调整范围绝对地划分清楚而不允许加入其他法律调整的因素。也就是说，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某些方面有可能产生重合或者交叉。一种社会关系不可能只有单一的法律部门调整，一个法律部门也不可能仅仅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相对的稳定是客观存在的，而从动态的发展眼光看，就应当承认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综合性。

任何一类法律关系都包含着一些固定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构成要素，如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人们将之统称为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家经济干预和被干预的主体，简称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它是受经济法调整的国家经济干预关系的参加者，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国家经济干预活动中权利义务的承受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以下特性：

第一，参加国家经济调节管理活动。不参加到国家经济调节管理活动中的，就不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二，具有经济法设定的权利义务。经过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的当事人，具有承担经济法律权利义务的资格。如果其参与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那么就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就不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而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国家经济管理主体，另一类是国家经济的被管理主体。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是相对特定的，是担负着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管理主体有市场规制主管机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机关、宏观经济管理机关等。被管理的主体则是广泛的，可能是企业、一般的经济组织，可能是社会团体，也可能是个人。

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种类的特异性与广泛性结合、地位的不平等性、管理与被管理的对应性等特点。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的权利

法律以权利为中心，权利是一种法律上认可的资格。具体地说，权利就是依法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权利与义务是相对应的，一方的权利往往就是另一方的义务。

“经济权利”是对财产权利在法律方面受到保护的一种俗称，它在与政治权利相对应时使用。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不能简单地将经济法律关系当中的经济法的权利称为“经济权利”。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具有多样性，不仅有财产权，还有行为权等。

经济法的权利是经济法主体权利的简称，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一方所享有某种行为自由或利益的资格。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主要包括：

（1）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法权利。它是同国家管理经济范围所严格限定的，主要体现为经济管理权。具体包括：国家经济决策权、经济组织实施权、经济纠纷与违法经济行为调查处理权等。

（2）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法权利。它是依据经济法产生的，其权利范围比较广泛。具体

包括：要求实施一定行为权、受偿权、自主经营权等。

2. 经济法的义务

义务是为了满足特定权利主体的权利得以实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为或者不得为某种行为的状态。

经济法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依据经济法规定，应当为或者不得为某种行为的限制。对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被管理者来说，其经济法义务不同。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法义务，内容相当广泛。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有履行上级机关交给的经济管理任务的义务，发布相应经济管理信息的义务，依法管理并提供相应服务的义务等。

被管理者的经济法义务主要有：守法义务，纳税义务，服从经济管理义务，接受经济监督义务，协助义务，经济赔偿义务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具体对象。它应当是引起权利义务产生的本源。缺乏这一归结点，就无法引起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发生。

事实上，产生权利和义务的不可能是物品、行为、成果，而应当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例如，买卖法律关系当中，电视机本身并不能产生权利义务，电视机既不是权利的客体，也不是义务的客体。买卖法律关系当中，产生权利义务的是客观存在的买卖关系。

从法律关系的概念也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法律关系，是经过法律所调整的当事人之间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简单地说，法律关系是经过法律调整的一种社会关系。法律赋予了一般社会关系以权利义务内容，使之成为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可见，特定的社会关系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因此，买卖关系、租赁关系等社会关系，就是买卖法律关系、租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买方要取得货物、卖方要取得货款，出租者取得租金、承租人拥有房屋使用权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同理，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具体的，根据不同的情况而有所不同，如经济计划落实关系、金融调整关系、价格调整关系、商标管理关系、专利管理关系、外汇管理关系、反垄断的行业整顿关系、反不正当竞争的市场经济维护关系等。

五、社会主义经济法治

（一）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加强经济立法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可见，无论是从市场经济本身的运行规律对社会规则的要求来看，还是针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实际进行分析，加强经济立法都是历史的必然。

加强经济立法符合经济法发展的历史要求；加强经济立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必然要求；加强经济立法是完善法制建设的内在要求；加强经济立法是发展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的要求。

我国从1979年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经济立法工作，至今我国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已达数千部。在人类历史上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像我国这样，在短时期内制定出数量如此庞大的

经济法律法规。

在立法技术上,我国先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以审慎的、批判的态度来对待,后又以借鉴的态度来考察,再后则用学习的眼光来进行分析研究,现有的某些经济法律条文就是直接采用了“移植”翻译的方式“引进”的。市场经济的运作有其自身的规律,而人类的文明也理所当然地包括了法律文化,其中有可以借鉴、学习甚至直接移用的地方。当然要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还应当结合中国的国情并考虑到社会主义的本质特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则。从一般原理上来说,是先出现了某种社会关系,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调整,由于有了这样的现实需要,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才会在相应的经济基础上得以出现和发展。因此,通常的经济立法往往会落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这种状况被称为“滞后立法”。而有学者则根据“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原理,提出了“超前立法”的设想。这也为经济理论研究引领经济立法、为经济立法提供理论依据开辟了新的前景。社会经济领域的情况比较复杂,科技的发展和权利保护的要求,呼唤先设置某种受法律保护的权利领域,因此,有时就必须采取一些特殊的方法加以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就是在尚未有专利权的情况下制定出来的。如果说这就是“超前立法”的话,则不能理解为超越客观现实需要的“超前”,而应该看作是依据客观发展需要的“适时立法”。

(二) 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框架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在20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是一个相当广泛的概念,包括了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在内,以宪法为核心、以经济法为重点、包括其他法律在内的庞大的法律体系。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则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其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也进一步明确了今后要重点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

目前,我国在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群的基础上,已经建立起了以市场运行为中心、框架基本明确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

截至2001年3月9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制定了390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800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制定了8000多件地方性法规。构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大多已经制定出来。因此,可以说,以宪法为核心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市场经济活动主体具有多样性,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有经济、股份制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外商投资经济等经济类型。这些类型的经济主体在不同的情况下以不同的身份出现,与其他经济活动主体产生各种各样的关系。规范市场秩序,首先必须规范市场经济主体,把好主体关,才能管理好市场经济。

在“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对行政管理的主体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也对政府行政管理主体违法行为的救济提供了法律上的解决方式。

对于不同的经济活动主体,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